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208028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3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（附件報告書另寄）

列席者：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、富利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、臺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國誠建築



師事務所、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3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00 地號寶泰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853.9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南側臨 40 公尺濱海路二段，東側、西側及北側臨第 5-1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89 地號富利達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7,104.2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18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2 層，地上 1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公司田溪，西側及南側臨第 2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5 地號臺灣川普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4,137.3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臨 20 公尺北新路，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及綠地，北側臨 50 公尺淡金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第 129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4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1、141-1、141-2、145、145-1、145-2 地號宏泰人壽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，全區面積約為 46,928.2 平方公尺，第 1 期前經本審查小組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定稿，本次申請第二、三期面積總計 31,907.56 平方公尺（第二期 15,730.86 平方公尺、第三期 16,176.7 平方公尺）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總計 3494.08 平方公尺（第二期 2284.15 平方公尺、法定容積 2.07%，第三期 1209.93 平方公尺、法定容積 1.07%），第二及三期均為地下 5 層、地上 29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及南側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政商混合區、郵政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